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关于中集安瑞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六）

致：中集安瑞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中集安瑞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中集环科”）委托，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已出具《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中集安瑞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中集安瑞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中集安瑞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中集安瑞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

金杜律师事务所全球办公室

北京 | 成都 | 重庆 | 广州 | 海口 | 杭州 | 香港特别行政区 | 济南 | 南京 | 青岛 | 三亚 | 上海 | 深圳 | 苏州 | 珠海 | 布里斯班 | 堪培拉 | 墨尔本 | 珀斯 | 悉尼 | 迪拜 | 东京 | 新加坡 | 布鲁塞尔 | 法兰克福 | 伦敦 | 马德里 | 米兰 | 纽约 | 硅谷

Member firm of the King & Wood Mallesons network. See www.kwm.com for more information.

Beijing | Chengdu | Chongqing | Guangzhou | Haikou | Hangzhou | Hong Kong SAR | Jinan | Nanjing | Qingdao | Sanya | Shanghai | Shenzhen | Suzhou | Zhuhai | Brisbane | Canberra | Melbourne | Perth | Sydney | Dubai | Tokyo | Singapore | Brussels | Frankfurt | London | Madrid | Milan | New York | Silicon Valley

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中集安瑞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中集安瑞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和《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中集安瑞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五）》”）。

鉴于深交所于 2022 年 10 月 31 日下发《关于创业板上市委审议意见的落实函》（审核函〔2022〕011022 号）（以下简称“《审议意见落实函》”）。本所现根据《审议意见落实函》的要求，就其中所涉及的需发行人律师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的问题进行核查，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本所已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的补充，并构成《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本所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中对相关用语的释义、缩写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所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引言、前提和假设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对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特别说明的事项，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说明为准。

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本所仅就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及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所仅根据现行有效的中国境内法律法规发表意见，并不根据任何中国境外法律发表意见。本所不对有关会计、审计及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及境外法律事项发表意见，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告、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验资报告及境外法律意见等

某些数据和结论进行引述时，已履行了必要的注意义务，但该等引述并不视为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本所不具备核查和评价该等数据的适当资格。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于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所同意发行人在其为本次发行上市制作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招股说明书（上市稿）》中自行引用或按照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本所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证监会及深交所有关规定的要求，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下：

一、《审议意见落实函》问题 1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1）对中集安瑞科部分董事、高管及核心员工进行股权激励不适用国有控股企业相关规定的的原因；（2）由安瑞科控股对差额部分进行现金补偿履行的具体审批程序及其合规性。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对中集安瑞科部分董事、高管及核心员工进行股权激励不适用国有控股企业相关规定具有合理原因

2020 年 11 月 27 日，发行人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股权激励方案相关议案。发行人对中集安瑞科部分董事、高管及核心员工进行股权激励（以下简称“本次股权激励”）不适用国有控股企业相关规定，主要原因系发行人参照控股股东中集安瑞科进行重大事项决策的流程履行相关程序所致，具体如下：

本次股权激励方案实施时，Win Score 持有发行人 90%的股份，中集安瑞科持有 Win Score 100%的股份，系发行人间接控股股东。中集安瑞科于 2005 年在香港联交所创业板上市，于 2006 年在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于 2007 年被中集集团收购 42.18% 的股份成为中集集团下属企业。根据中集安瑞科公开披露信息，其《组织章程大纲及细则》中实施股权激励等事项仅由股东大会（如适用）、董事会审议决策后实施。发行人作为中集安瑞科下属子公司，本次股权激励系经中集安瑞科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已经在香港联交所公开披露。

根据中集安瑞科出具的确认函，中集安瑞科的控股股东为中集集团，中集集团为无实际控制人的混合所有制企业。中集安瑞科为独立的上市公司，中集安瑞科在进行重大事项决策时按照《中集安瑞科控股有限公司组织章程大纲及细则》及《联交所证券上市规则》履行相关程序即可。

综上所述，发行人对中集安瑞科部分董事、高管及核心员工进行股权激励不适用国有控股企业相关规定，主要原因系发行人参照控股股东中集安瑞科进行重大事项决策的流程履行相关程序所致。

（二）由安瑞科控股对差额部分进行现金补偿履行的审批程序合规

1、安瑞科控股对差额部分进行现金补偿的具体情况

针对 2020 年 9 月和 2020 年 11 月珠海紫琅和珠海鹏瑞森茂通过增资入股发行人，当时发行人为非上市公司，不存在活跃的市场价格，且近期亦不存在合理的外部入股价，发行人聘请了评估机构对股份支付授予日前公司的公允价值进行了评估，作为员工入股时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

根据国众联资产评估针对发行人在 2020 年 8 月 31 日的市场价值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国众联评报字（2020）第 2-1550 号），采用收益法对发行人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评估值为 207,190.56 万元，较账面所有者权益评估增值 81,443.83 万元，增值率 64.77%，前述评估值对应 2020 年公司扣非后归母净利润的市盈率 PE 倍数为 9.94 倍。

2021 年 4 月，公司间接控股股东中集安瑞科下属企业安瑞科控股与公司签署《股份支付差额补偿协议》，同意由安瑞科控股就中集安瑞科的董事及员工认购发行人股份的入股价格与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部分 3,492.72 万元进行现金补偿，并采用前述的评估结果作为发行人股份的公允价值。发行人已于 2021 年 4 月 30 日收到上述补偿款项，并计入公司资本公积，对发行人报告期内利润表相关科目不产生影响。

2、安瑞科控股对差额部分进行现金补偿履行的具体审批程序合规

2020 年 9 月 30 日，中集安瑞科董事会作出决议，批准发行人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以及珠海鹏瑞森茂平台向发行人增资。

根据《中集安瑞科控股有限公司董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及职责》，关联交易及持续关联交易需由董事会作出决定。根据中集安瑞科公开披露信息，珠海鹏瑞森茂根据增资协议向发行人增资构成《联交所证券上市规则》第 14A 章项下中集安瑞科的一项关联交易；由于该增资事项所有适用的百分比率均超过 0.1%但低于 5%，订立增资协议须遵守《联交所证券上市规则》第 14A 章项下的申报及公告规定，但获豁免遵守独立股东批准的规定。

根据中集安瑞科出具的确认函，中集安瑞科已根据上述第 14A 章项下的规定获豁免独立股东批准该次增资事项；由于发行人实施股权激励计划，以及珠海鹏瑞森茂平台向发行人增资事项已经董事会审批，中集安瑞科对于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已履行全部必要的程序。

根据《中集安瑞科控股有限公司董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及职责》，高管可就本集团日常行政和管理及已授予彼等的事务作出决定。根据《中集安瑞科控股有限公司本部公务费用标准及管理细则》，安瑞科控股对公支付超过 50 万元，需经系统由总经理审批。2021 年 4 月 29 日，差额现金补偿事宜已经中集安瑞科及安瑞科控股总经理审批。

根据中集安瑞科出具的确认函，针对安瑞科控股对差额部分进行现金补偿事项，中集安瑞科已根据《中集安瑞科控股有限公司组织章程大纲及细则》《中集安瑞科控股有限公司董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及职责》等内部规章及《联交所证券上市规则》的要求履行了相应内部决策程序，支付现金补偿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中集安瑞科内部相关制度的规定。

综上所述，安瑞科控股对差额部分进行现金补偿履行了内部决策程序，该等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中集安瑞科内部相关制度的规定。

（三）请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1、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 （1）查阅发行人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材料、表决票、决议等；
- （2）查阅中集安瑞科、中集集团的公开披露信息，重点关注其重大事项履行的决策程序；
- （3）查询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系统、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人民法院公告网、中国检察网等，关注中集安瑞科、中集集团与大股东之间是否存在诉讼或纠纷；
- （4）查阅珠海鹏瑞森茂的工商档案、国众联资产评估针对发行人在 2020 年 8 月 31 日的市场价值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国众联评报字（2020）第 2-1550 号）、珠海鹏瑞森茂关于认购款缴纳的资金流水；
- （5）安瑞科控股与发行人签署的《股份支付差额补偿协议》，支付差额补偿款的银行转账回单及内部审批单；

(6) 查阅中集安瑞科关于发行人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公开披露信息、查阅《中集安瑞科控股有限公司组织章程大纲及细则》《中集安瑞科控股有限公司董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及职责》《中集安瑞科控股有限公司本部公务费用标准及管理细则》等制度、查阅中集安瑞科董事会对发行人实施股权激励事宜作出的决议；

(7) 查阅中集安瑞科出具的确认函。

2、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认为：

(1) 发行人对中集安瑞科部分董事、高管及核心员工进行股权激励不适用国有控股企业相关规定，主要原因系发行人参照控股股东中集安瑞科进行重大事项决策的流程履行相关程序所致；

(2) 安瑞科控股对差额部分进行现金补偿履行了内部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政策的规定。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

(本页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中集安瑞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六）》之签章页）



经办律师： 刘东亚

刘东亚

姚磊

姚磊

单位负责人： 王玲

王玲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八日